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法〔2022〕133号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关于集约化查控团队岗位职责及运行机制

为了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合理配置执行资源，有效解决执行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问题，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加强执行管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新模式。按照上级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部署要求设立事务集约团队，进而减轻执行人员事务性工作负担，集约化办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与执行团队相互配合，提升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集约查控团队线下查控工作内容

1. 到协助执行单位临柜办理查控工作。

2. 在集中查控阶段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封。

3. 其他需要线下办理的查控工作。

二、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

集约化查控团队由3名外勤人员及1名内勤人员构成。

外勤人员负责案件线下集约化办理的工作，自立案之日5日内完成所有涉案人员财产的线下查询、查封工作，将线下查控交接至内勤人员处。

内勤人员负责将查控结果进行扫描，上传完成后将纸质材料移交至卷宗管理中心进行归档，并且负责执行系统内查封、冻结节点内容录入，监控。

三、工作流程

外勤人员监控每日立案信息，制作表格统计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后前往各个职能部门办公窗口进行查询，取得查询结果。被执行人名下如有房产、车辆、公积金等可查封财产，集约查控团队外勤人员随即进行查封，并将结果反馈至执行实施团队。

内勤人员接收到外勤人员的查询结果之后第一时间进行扫描，上传至内网，并将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录入查封、冻结节点，方便执行实施团队随时查看查询结果。完成后将纸质结果移交至卷宗管理中心，辅助卷宗管理中心人员进行归档。

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是最主要的执行措施，是保证执行案件顺利推进的关键所在，实现查控集约化，将进一步降低司法成本，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8日